

#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琼扶办发〔2012〕38号

---

##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在我省招收 家境贫困、品学兼优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扶贫办、教育（教科）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是由碧桂园集团公司主席杨国强先生出巨资建设，以招收全国家庭贫困、成绩优异、素质超群初中升高中学学生的纯慈善、全免费高级全日制中学。被录取的学生从进学校的第一天起，将免除学生在校期间的所有生活、学习费用和回乡探亲的车费，包括鞋袜、内衣等，每月发给每位男生

40元、女生60元的零用钱。高中毕业后，如考上各类本科大学的学生，该校将每人每年给予11000—15000元奖学金，资助其读完大学。

该学校于2002年9月经广东省顺德市教育局（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批准创办。学校现有高一、高二、高三，三个年级共计700多名学生，并已有800多名学子从该校毕业全部考入大学，学校计划每年招收200名高一新生。今年计划从海南应届初三毕业生中筛选成绩优异、家庭贫困的学生入学。为做好该校在我省的招生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生推荐**

全省各学校凡家庭贫困、成绩优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参加选试。

### **二、报名时间**

各县市推荐学生名单请务必于2012年6月20日前报送省扶贫办。超过报名时间，不再另行安排。2012年7月中旬，学校派老师到我省对报名学生进行文化课考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试时间7月28日—8月5日，复试的学生将由省扶贫办指定人员带队，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参加国华中学复试。8月8日前，学校决定录取名单，向社会公布，通知考生本人。报名考生在海口参加文化考试和前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参加复试往返交通、食宿费用由国华纪念中学全部承担。

### 三、具体要求

（一）为了使我省一些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能够到全免费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读高中并今后得到资助其读完大学的机会，请各有关市（县）扶贫办、教育（教科）局要加强领导，指定专人，抓好落实，按照该校 2012 年招生简章、条件与程序（见附件），认真落实组织推荐、初选工作，力争向该校多选送一些符合条件的学生。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审查由市县扶贫办具体负责落实。

（二）请各学校指定专业教师做好文化课考试辅导工作，力争多选送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国华纪念中学读书，同时，要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好各种表格。

（三）各有关市（县）扶贫办于 6 月 20 日前，将《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新生报名表》及考生家庭经济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省扶贫办汇总。联系人：何魁元；联系电话：65363825；电子邮箱：525818451@QQ.com

附件：1、国华纪念中学 2012 年招生简单

2、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关于 2012 年招生条件  
与程序的说明

3、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新生报名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招生 通知

---

抄送：海南省教育厅

---

海南省扶贫办公室社培处

2012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1

## 国华纪念中学2012年招生简章

如果你是最优秀的、贫困的学生

可免费就读高中及大学

免费读高中，学习费、生活费、交通费全免，读大学时我校提供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集团公司主席杨国强先生于2002年投资超3000万元创办了一所面向全国招生的纯慈善，全免费高级中学，招收因贫困而不能入读高中、大学的应届初三毕业优秀学生。学校现有500多名在校学生，并有600多名学子已从我校毕业，学校每年计划招200名学生。

如果你符合条件，请报考我校，也希望好心人介绍符合条件的学生来报考，酬谢。

中华民族复兴需要很多优秀的人才！创办人希望能帮助那些很优秀却因贫穷不能继续学业的学子成为未来精英人才。

### 一、为什么要创办国华纪念中学

一些优秀学生，因为贫困，读了小学或中学后，就不能继续读书。以后走入社会，只有初中或高中文凭。贫穷，使他们失去了成材的机会，这对国家、社会 and 他们的家庭都是十分遗憾的事。

为了扶助这些优秀的贫困学子，热心教育的顺德人投巨资创办了全免费、纯慈善的精英学校——国华纪念中学。

## **二、国华纪念中学景色优美，设备一流**

国华纪念中学座落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占地200亩，一期工程基建投资3000余万元，校园景色优美，所有硬件设施均按照国内最先进、国家最高标准配备；所有教师都是面向全国高薪诚聘的优秀教师。学校的创办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学校自2002年8月开办以来，至今已近十年，现有高一、高二、高三三个年级共计700多名学生。并有800多名学子已从我校毕业，全部考入大学，学校计划今后每年招收200名高一新生。

## **三、学校管理委员会承诺**

1. 学校承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一切生活、学习费用和回乡探亲的车费。一切生活用品均由学校提供，包括鞋袜、内衣等。

2. 对考上各类本科大学的学生，每年还发给11000—15000元的奖学金，资助在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对在大学期间成绩优异，获得大学各种奖励的学生，再给予特别奖励。

3. 对个别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经过学生申请，学校管理委员会批准，还可以为其家庭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经济资助。

4. 每月发给每位男生40元，女生60元的零用钱。

## **四、招生条件**

### **（一）成绩非常优秀**

1. 报考我校的学生必须为本年度应届初三毕业生，其初中升高中的成绩排名要位于县（市）级所有考生的**前2%**名次内，必须达到**县一中或地市级重点高中的录取分数线**。

2. 报考我校的学生，原则上要参加当年初中升高中考试。如因故未参加初中升高中考试的特别优秀的学生要书面说明情况。

## **（二）家庭非常贫困**

无力供养学生求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符合条件：

1. 在读初中期间，由学校减免其学杂费才得以完成学业。
2. 在读初中期间，受社会资助才得以完成学业。
3. 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孤儿。
4. 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亲贫困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父母双方或一方重病、离异等等）的贫困家庭及其它各类贫困家庭的子女均可报考我校。

以上情况均需要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

## **（三）身体健康、相貌端正**

# **五、招生程序**

## **（一）推荐、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6月20日）**

请各地合作单位、招生教育主管部门、兄弟学校按报考条件在中考成绩公布后，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给我校，并附有关材料。推荐的学生中女学生的比例不超过40%。符合条件的学生也可以自己直接寄材料到我校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6月20日。

报名时须交以下材料：

1. 国华纪念中学新生报名表；
2. 学生全身彩照一张；
3. 学生户口复印件，要求有地址页和本人页；
4. 由乡镇以上政府出具的贫困证、下岗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证等证书复印件；
5. 学生亲手书写的个人和家庭情况简要介绍；
6. 要求提供中考成绩，当时不能提供的，中考成绩出来后要补上。实在无法提供的，需学校提供的成绩优秀书面证明（包括各种奖状复印件）。

## （二）考核程序

新生入校考试分为两个部分，由初试（文化课考试）和复试（综合素质测试）组成，考核分别在当地和国华夏令营中进行。

1、即时起由各省市教育厅或扶贫基金会等单位根据我校招生标准进行初选，六月底前自行确定符合参加我校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名单，在保证所有推荐材料真实、翔实的前提下，将推荐名单发至我校招生办公室。每个省、市、自治区推荐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50人，地级市不超过20人。

2、7月中旬左右，由我校派招生老师到各个省份与当地教育厅或扶贫基金会等合作单位共同组织文化课考试。请各地合作单位要求考生提供近期全身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用以制作准考证，费用由我校支付。准考证的制作要求见附件一。

3、我校根据文化课考试成绩，决定参加国华夏令营复试的学生名单，通知各地合作招生单位或考生本人。

4、复试地点定于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由我校组织“国华夏令营”活动；复试时间为一周，初定为7月28日--8月5日，复试报到时间7月26~27日。

5、8月8日以前，决定录取名单，向社会公布，通知考生本人。

### **（三）考核内容**

今年我校的考核方式较往年有较大调整，多种考核形式并存，对学生的能力和素质进行全面检测和全方位考核。

#### **1. 文化初试**

（1）文化课考试由我校组织老师命题、改卷、制定分数线。

（2）升高一年级的学生笔试的科目及时间为：综合能力测试，40分钟；语文，90分钟；数学，90分钟；英语，90分钟；理化（合卷），60分钟。

#### **2. 综合素质复试**

复试时间约为**7-10天**；在国华夏令营期间，我校对复试考生进行全方位考核。

### **（四）择优录取**

1. 坚持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进行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恳请各地合作招生的单位一定推荐优秀的学生给我们。

2. 在严格控制各项指标的前提下，我校将根据综合考核的结

果，择优录取高一新生。8月8日前公布录取名单。

## **六、招生酬谢**

为保证招到最优秀的贫困学生，学校恳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团委、希望工程办公室、重点学校和热心慈善事业的个人等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报考我校。以上单位推荐的学生被我校录取的，每录取一位学生，我校将给予其推荐单位奖金，表示感谢。奖金只发至直接与我校进行招生合作的单位和个人。届时请有关单位开具符合财务报销要求的票据。

如有不明之处，请上网查询相关信息或电话咨询。

**我校网址：**<http://www.sdgh.net>

**电 话：**0757-26637111

**传 真：**0757-26635116

**联 系 人：**李老师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华纪念中学招生办公室

**邮 编：**528312

**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

**2012年4月15日**

附件：2

## 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 关于2012年招生条件与程序的说明

### 一、招生条件

#### （一）成绩非常优秀

1. 学生初中升高中的成绩排名要位于县（市）级所有考生的前2%名次内，必须达到县一中或地市级重点高中的录取分数线。

2. 学生原则上要参加当年初中升高中考试。如因故未参加初中升高中考试的特别优秀的学生要书面说明情况。

#### （二）家庭非常贫困

无力供养学生求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符合条件：

1. 在读初中期间，由学校减免其学杂费才得以完成学业。
2. 在读初中期间，受社会资助才得以完成学业。
3. 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孤儿。
4. 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证书。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亲贫困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父母双方或一方重病、离异等等）的贫困家庭及其它各类贫困家庭的子女均可报考我校。

以上情况均需要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

#### （三）身体健康、相貌端正

### 二、招生范围

高一年级新生，即今年9月份要升读高一年的学生。

### 三、招生程序

#### （一）推荐、报名

请各地合作单位、招生教育主管部门、兄弟学校按报考条件在中考成绩公布后,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给我校,并附有关材料。推荐的学生中女学生的比例不超过40%。符合条件的学生也可以自己直接寄材料到我校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6月20日。

报名时须交以下材料:

1. 国华纪念中学新生报名表;
2. 学生全身彩照一张;
3. 学生户口复印件,要求有地址页和本人页;
4. 由乡镇以上政府出具的贫困证、下岗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证等证书复印件;
5. 学生亲手书写的个人和家庭情况简要介绍;
6. 要求提供中考成绩,当时不能提供的,中考成绩出来后要补上。实在无法提供的,需学校提供的成绩优秀书面证明(包括各种奖状复印件)。

#### （二）考核程序

新生入校考试分为两个部分,由初试(文化课考试)和复试(综合素质测试)组成,考核分别在当地和国华夏令营中进行。

1、即时起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或扶贫基金会等单位根据我校招生标准进行初选,六月底前自行确定符合参加我校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名单,在保证所有推荐材料真实、翔实的前提下,将推荐名单发至我校招生办公室。每个省、市、自治区推荐的学生原则上不

超过50人，地级市不超过20人。

2、7月中旬，由我校派招生老师到各个省份与当地教育厅或扶贫基金会等合作单位共同组织文化课考试。请各地合作单位要求考生提供近期全身免冠彩色照片一张，用以制作准考证。准考证的制作要求见附件一。（其中广东考区的准考证统一由我校制作）

3、我校根据文化课考试成绩，决定参加国华夏令营复试的学生名单，通知各地合作招生单位或考生本人。（注：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同时提供县级以上或二级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报告）

4、复试地点定于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由我校组织“国华夏令营”活动；复试时间为一周，初定为7月25日—8月3日。

5、8月5日以前，决定录取名单，向社会公布，通知考生本人。

### （三）考核内容

今年我校的考核方式跟往年一样，多种考核形式并存，对学生的能力和素质进行全面检测和全方位考核。

#### 1. 文化初试

（1）文化课考试由我校组织老师命题、改卷、制定分数线。

（2）学生笔试的科目及时间为：语文，90分钟；数学，90分钟；英语，90分钟；理化（合卷），60分钟；综合，40分钟。

注：考生需准备好圆珠笔、铅笔（2B）、尺子、圆规等。

#### 2. 综合素质复试

复试时间为一周；在国华夏令营内，我校对复试考生进行全

方位考核。

#### **（四）择优录取**

1. 坚持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进行初试、复试和录取工作；恳请各地合作招生的单位一定推荐优秀的学生给我们。

2. 在严格控制各项指标的前提下，我校将根据综合考核的结果，择优录取高一新生。8月5日前公布录取名单。

#### **四、招生特别承诺**

为保证招到最优秀的贫困学生，学校恳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团委、希望工程办公室、重点学校和热心慈善事业的个人等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报考我校。以上单位推荐的学生被我校录取的，每录取一位学生，我校将给予其推荐单位一定的推荐费，以表示感谢。推荐费只发至直接与我校进行招生合作的单位和个人。届时请有关单位开具符合财务报销要求的票据。

如有不明之处，请上网查询相关信息或电话咨询。

我校网址：<http://www.sdgh.net>

电话：0757-26637111

联系人：李老师

传真：0757-26635116

邮 编：528312

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华纪念中学招生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

2012年4月15日